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填报人：黄华

联系电话：0755-28589928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我局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财〔2021〕5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本部门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绿色建筑、建筑产业化、建筑废弃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订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本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筹集、维修、租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各种住房货币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房地产项目的预售管理及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承担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含首期归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日常收取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缴及使用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燃气业、勘察设计、物业管理以及建筑废弃物管理发展实施计划，推进相关工作。收集整理、编报全区基本建设项目资料的统计工作；负责全区建筑业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区建安施工、工程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等企业；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及市场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工程招标投标，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管本区建设工程及与建设工程密切相关的服务、货物采购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全区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核发《施工许可证》。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承担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协调、督促、管理等职责；负责全区人防工程管理工作；负责建筑科技管理和建筑标准化工作。组织制订建筑科技发展实施计划。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工作。负责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燃气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建设管理法制建设。组织或参与各类工程建设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除城管、水务、交通管辖范围外的其他类危险建筑边坡排查整治工作，统筹推进区危险建筑边坡年度治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工作；指导全区各街道住房建设职能内的管理工作；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督促监管行业各方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持续推进建设工程审批监管等机制改革，统筹实施规划等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压缩至12个工作日，促进消防、人防工程融入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加强建设工程审批监督联动管理。

（2）完善公共住房建设分配管理机制，深挖公共住房筹建

来源，开工筹集任务公共住房约 1.45 万套，加强人才及户籍轮候家庭住房保障。

（3）继续推进 206 个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民生项目。

（4）持续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加强工程报建审批、招投标、造价、质量安全监督、废弃物循环利用、验收归档、队伍建设等全链条监管水平。

（5）加大统筹协调、跨部门协同综合治理力度，以大安全思维抓好建筑、物业等领域安全生产，强化基层治理共建共享。

（6）推进诚信建设与行业监管融合，积极拓展住房建设领域信用信息采集覆盖面，强化区、待联动参与诚信建设工作，深化信用信息参与建筑、燃气、物业、房地产、房屋租赁等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监管效能。

2. 重点工作任务

着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一是推进深港国际中心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二是加快燃气管网、综合管廊建设，新建燃气管网 10 公里，推进 206 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并全面进场施工，开工建设综合管廊 53.3 公里，探索试点缆线型综合管廊建设。三是推进 2018 年度 68 处、2019 年度 58 处治理中的边坡工程施工，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部完

工；加快边坡“零排放”试点和在线安全监测项目建设，争取汛期前完工。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根据《龙岗区 2020 年部门预算目标编制通知文件》文件要求，同步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局对各项支出进行测算。2020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收入为 34,266.4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支出 34,26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49.92 万元，项目支出 12,416.55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266.47	146,061.51

局本级	12,334.11	123,973.1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601.89	3,197.2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427.67	448.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2,571.04	11,773.76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906.67	931.81
工程造价管理站	1,789.96	1,775.07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688.64	3,068.13
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946.50	894.39
本年收入合计	34,266.47	146,061.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34,266.47	146,06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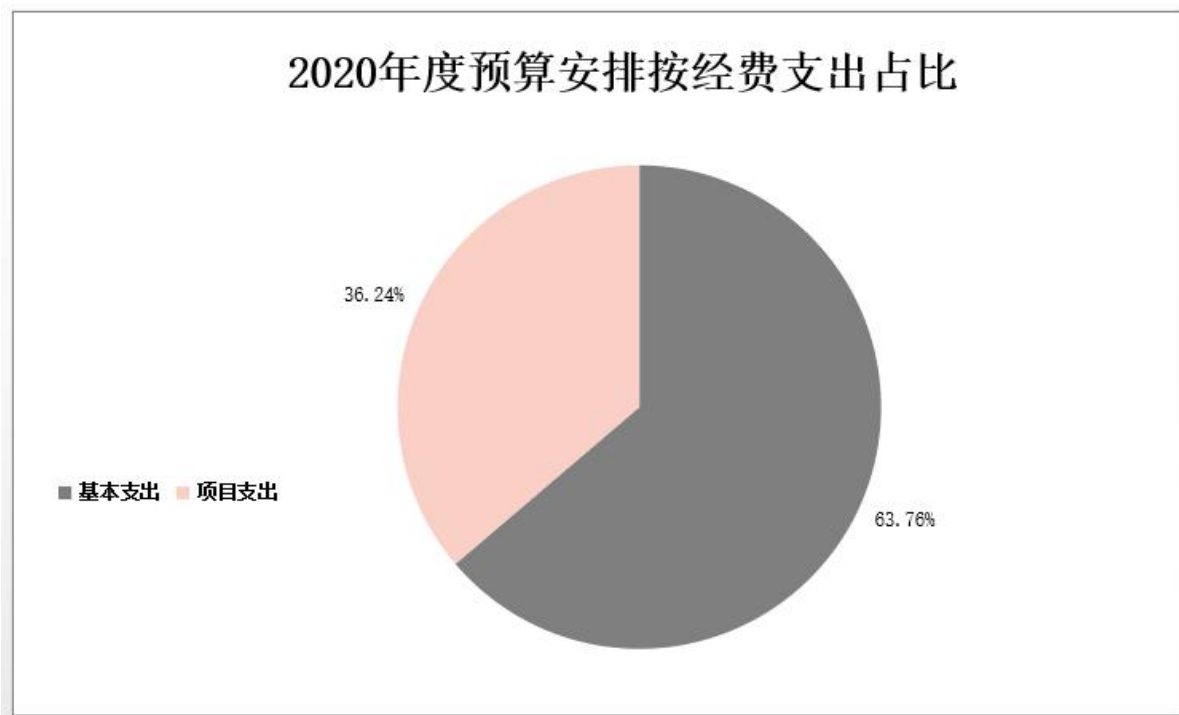


图 1-1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职能调整及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我局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146,06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67,44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78,613.91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0,790.2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25,271.26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426.25%，调整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初未包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基建拨款为年中追加。具体预算调整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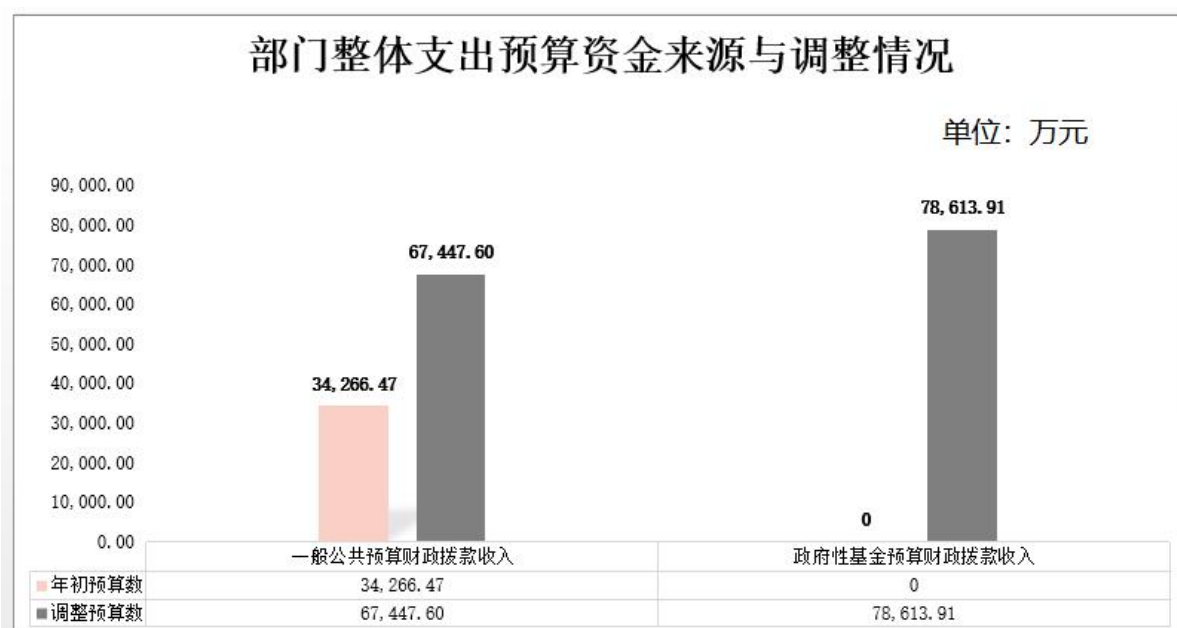


图1-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	-------	-------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21,849.92	20,790.25
人员经费	19,260.13	18,261.89
日常公用经费	2,589.79	2,528.36
二、项目支出	12,416.55	125,271.26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111,146.21
本年支出合计	34,266.47	146,061.51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并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地编制了部门预算，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同时，按照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管理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我局各部门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负责。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0年，我局按照《龙岗区2020年部门预算目标编制通知文件》的规定，将预算资金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含基本支出和一般管理事务支出）均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12,416万元。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遵循SMART原则，有效确保

绩效指标相关性和时限性。项目绩效目标均围绕我局主要职能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0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0年度我局遵循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任务，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20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2020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4,068.46万元，实际完成金额为3,786.4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3.07%。具体采购情况见下表：

表 1-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785.13	785.13	667.80	85.06%
工程类采购	0	0	0	0.00%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执行率
服务类采购	3,283.33	3,283.33	3,118.68	94.99%
合计	4,068.46	4,068.46	3,786.48	93.07%

表 1-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按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计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执行率
局本级	342.82	342.82	271.63	79.24%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88.68	188.68	173.58	92.00%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3.15	13.15	11.12	84.6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830.52	2,830.52	2,657.82	93.90%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 分中心	78.02	78.02	70.40	90.23%
工程造价管理站	540.32	540.32	534.83	98.98%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49.32	49.32	46.83	94.96%
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25.64	25.64	20.25	79.01%
合计	4,068.46	4,068.46	3,786.48	93.07%

（2）财务管理情况：我局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要求，我局 2020 年度预算信息、“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已按规定要求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但 2020 年部门决算尚未批复，待到区财政通知下达后，将及时按照区财政布置要求进行公开。

表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2020 年预算	部门概况、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其他情况说明	2020 年 02 月 06 日	http://www.lg.gov.cn/bmzz/zjj/xxgk/zjxx/czyjs/content/post_6941396.html
2019 年决算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概况、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附表：2019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开表。	2020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lg.gov.cn/bmzz/zjj/xxgk/zjxx/czyjs/content/post_8277589.html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市财政申请设立，经市人大代表大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资金管理制度》，并在2020年7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局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认真做好了固定资产的清理、登记、维修、保养和报废等

工作，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2020年度，我局国有资产总额351,406.55万元。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0.99万元，已按照规定足额上缴国库。

表 1-6 2020 年度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年初数	年末数
一、流动资产	5,998.44	4,669.88
货币资金	1,384.76	1,281.48
预付账款	4,119.80	3,384.55
其他应收款净额	493.89	3.85
二、非流动资产	304,568.45	346,736.67
固定资产原值	11,273.33	11,495.06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973.30	7,516.89
固定资产净值	4,300.03	3,978.16
在建工程	300,003.23	272,650.35
无形资产原价	778.28	970.06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13.09	567.93
无形资产净值	265.19	402.13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69,706.02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摊销)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69,706.02

(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

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0年度固定资产原值11,495.0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

表 1-7 2020 年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数量	金额	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11,495.06	11,495.06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878.47	878.47	100%
二、通用设备	5,157	6,454.87	6,454.87	100%
三、专用设备	2,078	2,924.63	2,924.63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	97	12.21	12.21	100%
五、图书档案	1,633	22.40	22.40	1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949	1,202.47	1,202.47	100%

表 1-8 2020 年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按单位区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在用	利用率
合计	11,495.06	11,495.06	100%
局本级	3,515.13	3,515.13	1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69.12	369.12	100%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34.88	34.88	1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6,315.81	6,315.81	100%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819.51	819.51	100%
工程造价管理站	308.31	308.31	100%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82.98	82.98	100%
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49.32	49.32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336 人, 年末在编数(含工勤人员) 327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7.3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2) 编外人员控制情况: 2020 年末, 我局实际在编人员 327 人, 实际编外人员 186 人,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6.26%, 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9 2019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336	327
局本级	105	9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97	9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8	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72	72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8	8
工程造价管理站	20	20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11	13

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15	15
二、其他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	186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基建项目管理办法》、《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用品管理暂行规定》、《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修订印发合同管理办法》、《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工程项目和专用设备购置等造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区委区政府已明确提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新的一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按照“提作风、严执法、强改革、抓落实”思路，不断理顺职责优配置，深化改革促融合，夯实党建提作风，实现住建领域党建引领整体发力，各项事业创新发展形成正向循环，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1. 牢牢把握党的建设一条主线，为住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 双向发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开创住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新局面。

3. 对标民生幸福标杆目标，高质量推进民生重点工作落实。

4. 提升监管行业基层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5. 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全时段全领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住房建设局的统筹指导下，区住房建设局党组（委）带领全局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系列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紧密围绕“双区”驱动重要部署，按照“防疫情、促改革、优环境、惠民生、提质量、守安全、防风险”的指导思想，有效推动龙岗住建领域各项重点工作达到预期进度指标，为推动龙岗区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贡献住建力量。

1. 党建引领、凝心聚力，2020年全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局党组（委）“第一议题”学习；二是制定全局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一岗双责，自上而下层层传压责任；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工作原则和“全覆盖、零容忍”高压态势，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相应有效防控措施；三是全局按照“1+5+11”总体方案，深入工地企业、交通卡口和物业小区等，全覆盖、全身心投入到住建领域的一线抗“疫”中。

2. 立足双区建设，提动力促发展惠民生

一是充分发挥改革牵头部门职能作用，制定《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确立健全诚信申报、加大土地供给力度等四项改革内容，细化工作措施及责任分工，紧扣时间节点，力促全区十项重点改革之一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改革，办理行政许可；三是通过全过程电子招标、“秒

批”办理、电子保函等创新举措，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有效提升工程招标备案工作效率，同时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标后评估范围，高标准建立区级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四是**制定印发《龙岗区2020年度安居工程任务落实工作方案》，对年度安居工程开工筹集、基本建成（含竣工）、供应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制，明确职责，形成合力，推动完成年度安居工程总量全市第一的筹建任务；**五是**稳步推进安居工程建设，全年已通过新增供应用地、城市更新配建、“工改保”等多种渠道。六是加强配租供应保障。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分配人才住房。

3. 坚持“四个注重”，努力打造住建“大质量”体系

一是制定印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执行2020年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实施计划的通知》等，对于依规应当实施高星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强调应在项目可研评审、立项（或者备案）、用地规划、投资概算批复等前期阶段，明确和落实高星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的要求；**二是**印发实施《龙岗区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严抓街道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质量，提升工程现场监管效率；**三是**严抓勘察设计管理。引入社会力量，加强施工图抽查队伍专业技术能力，源头把控设计图纸质量，开展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相关人员从业情况信用评价工作；**四是**加大日常执法监督力

度，采用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整治强执法；**五是**加强绿色建筑管理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建立“主管业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组”的装配式建筑联合巡查机制。

4. 牢守安全底线，建立完善住建“大安全”责任体系。

一是完善“大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周强调+月分析+季度防范+不定期研讨”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机制；**二是**紧抓重大风险源管控。对危大工程实施台账化、分级分类差异化重点管理；**三是**出台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方案，健全全区燃气安全责任体系；**四是**加大执法力度，检查燃气站点、消除安全隐患、录入局诚信管理平台不良行为信息等；**五是**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工作通知等文件，编制《龙岗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岗区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晰区街职责；**六是**上线运行“龙岗施工帮”小程序，以“要施工，必登记；先学习，后入场；分社区扫码，不重不漏”为原则，强化人员日常管理；**七是**持续加强报建受监工程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泥头车、搅拌车监管力度，严禁使用不符合资质或无“两牌两证”车辆，严禁超高、冒尖、挂泥泥头车驶出工地和搅拌站。

5. 坚持强基础促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功能更趋完善

一是推进全区地下中压燃气管道建设；二是全力推进学校、医院、餐饮食街、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作；三是编制印发《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安全文明生产指引（试行）》，提高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四是落实人防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政策，优化城市人防工程建设布局，提高人防工程总量及人均使用面积；五是组织南湾街道丹平社区参评四星级宜居社区，推荐已获评的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创建五星级宜居社区，并加强评后回访。

6. 坚持防风险保稳定，监管行业领域发展协调有序

一是加大商品房供应，核发预售许可证；二是出台《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等，构建规范统一的信用监管平台，加强信用评价应用，推出全国首个区级建筑市场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完善建筑市场监管机制；三是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四是制订深化诚信体系建设十项任务清单，完善建废综合利用行业、物业管理行业、房地产行业、燃气行业、公共住房管理等5大行业的信用主体分级分类管理及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基础分+行业/领域分”相结合的信用评价制度，同时逐步细化新增人防工程、消防审验等部门的数据采集，实时对接市、区级信用信息平台，构建符合住建领域特色的信用体系和监管机制。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289.87万元，实际支出数194.3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7.05%；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528.36万元，实际支出1,920.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5.97%。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增减原因
一、“三公”经费	289.87	289.87	194.37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289.87	289.87	194.37	受疫情影响减少用公务用车使用量，相关经费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二、日常公用经费	2,528.36	2,528.36	1,920.91	主要是维修维护费、租赁费、等其他商品服务费用支出减少。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0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146,061.51万元，实际支出为144,783.73万元，预算执行率99.13%。具体情况如

下: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局本级	123,973.12	123,364.12	99.5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197.22	3,085.49	96.51%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448.00	417.36	93.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1,773.76	11,494.55	97.6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931.81	860.69	92.37%
工程造价管理站	1,775.07	1,703.08	95.94%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3,068.13	3,028.48	98.71%
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894.39	829.97	92.80%
本年支出合计	146,061.51	144,783.73	99.13%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度,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深入开展“惠民”重点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 按时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基本实现 2020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制定印发《龙岗区 2020 年度安居工程任务落实工作方案》, 对年度安居工程开工筹集、基本建成(含竣工)、供应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制, 明确职责, 形成合力, 推动完成年度安居工程总量全市第一的筹建任务; 二是稳步推进安居工程建设, 全年已通过新增供应用地、城市更新配建、“工改保”等多种渠道,

累计新开工筹集安居工程 17,610 套，完成任务的 100.9%；竣工 2551 套，完成任务的 102.37%，供应 5142 套，完成任务 101.4%，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三是积极跟进“市大规模建房行动龙岗 3 宗地”项目进展，目前 3 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四是全力推进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EPC 项目、国际低碳城产业园区配套住房项目等重点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稳步推进自建项目的建设。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我局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2020 年，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防疫情、促改革、优环境、惠民生、提质量、守安全、防风险”的思路，全面推动住建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主要呈现十大亮点。

亮点一：关键词“抗疫复工”。全局上下按照“1+5+11”总体方案，深入工地企业、交通卡口和物业小区等住建领域的一线抗“疫”，还抽调局领导等干部驻点社区防疫和参与健康驿站工

作。同时，创新推行线上审批，落实“惠企”政策，先后向 11 个街道 817 个物业服务企业发放补贴 1.04 亿元，向区内资质等级建筑企业发放补贴 236 万元，落实区级人才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疫情期间租金减免约 2,300.31 万元，面向一线防疫医护人员供应人才住房 680 套，助力全区住建监管领域 2,000 余家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

亮点二：关键词“党建+行业监管”。全面发挥党建成效提升住建工作水平，借力“党建+工地”，创新质量安全监管，助力 12 个工地的品质工程建设；推行“党建+物业”，将龙城街道已纳入全市社区党委指导监督业委会工作试点，打造新时代社区党委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工作的深圳样本；打造“党建+文创”示范平湖街道，单项测评得分率 97.25%，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面提升全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

亮点三：关键词“城区建设品质提升”。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审批最短压缩至 41 个工作日，小型低风险工程压缩至 9 个工作日；强化“区街联动”，全面推广“红黑榜”季度通报机制，通过监督复查、顶格处罚、限制评优、网站公示的手段，提升街道“红黑榜”评选结果综合运用，压实监管责任；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规范发包行为，严抓街道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质量，提升工程现场监管效率；推

进建设工程质量全链条监管，打造出如坪馨苑项目、国际低碳城产业园区配套住房项目等“龙岗标杆”项目。

亮点四：关键词“住有宜居”。充分发挥改革牵头部门职能作用，力促全区十项重点改革之一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推动超额完成年度安居工程总量全市第一的筹建任务，全年累计新开工筹集安居工程 17,610 套，竣工 2,551 套，供应 5,142 套；积极创新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治理，“龙园大观小区”被纳入创建省维稳示范点；全区 104 个社区获评四星级宜居社区，6 个社区获评五星级宜居社区，全区宜居社区创建率达 94%，回访达标率为 100%；编制全区棚户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与试点项目改造工作指引，稳步推进工作，同时摸底全区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情况，启动编制设计改造规划，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亮点五：关键词“房地产市场稳控”。商品住宅供应及成交量居全市第一，累计供应商品房 2.16 万套总面积 168.92 万平方米；加强房地产市场稳控，新建商品住宅成交均价 43,367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2.54%，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缩短至 7.27 个月；全面推进房地产经济工作，全年累计新开工商品住房建筑面积 198.9 万平方米；加强住房租赁新业态专项治理。针对租赁企业“爆雷”事件，在全市率先出台处理指引，顺利调解因蛋壳公寓引发的纠纷 611 宗，稳定房地产市场秩序。

亮点六：关键词“智慧住建”。坚持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以管理创新为动力，以信息横向整合和共享为重点，构建“智慧住建”新平台（含一主平台、八应用系统），涵盖建筑废弃物监管、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过程监管、任务监督、内务管理、数据分析、支持决策等项目类别。同时，依托“智慧住建”系统，联合区安委办研发了“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系统，上线运行“龙岗施工帮”小程序，通过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纳管系统申报备案小散工程数 30,658 项，通过小程序登记备案人员达 47,490 人，对全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实现了监管全覆盖。

亮点七：关键词“诚信体系”。制订深化诚信体系建设十项任务清单，完善建废综合利用行业、物业管理行业、房地产行业、燃气行业、公共住房管理等 5 大行业的信用主体分级分类管理及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基础分+行业/领域分”相结合的信用评价制度，开发移动执法“街道子系统”，拓宽失信行为信息采集渠道和结果运用范围，构建符合住建领域特色的信用体系和监管机制。

亮点八：关键词“筑牢城区安全底线”。区受监项目涉 68 项工程的起重机械、深基坑等风险源建立安全台账，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深圳市龙岗区房屋安全管

理实施细则（试行）》出台，明晰区街职责，市、区、街三级房屋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全区 23 家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交通卡口监控系统建设任务，进出搅拌站的车辆实现 24 小时动态监控，有效防范和遏制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亮点九：关键词“绿色建造”。政府投资项目 100%实现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综合利用，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六联受纳场项目实现纳土运营；全国首创危险边坡治理弃土“零排放”，“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求水山东部公交总站南部边坡”、“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园东区 1-7 号边坡”2 处试点项目竣工；加大建筑科技应用，加强绿色建筑管理和装配式建筑发展，今年建成高星级（高等级）绿色建筑项目新增 6 个，通过专家评审并列入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库的项目新增 18 个；严格落实文明施工“7 个 100%”，大力开展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推动建设工程领域文明创建。

亮点十：关键词“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全力推进学校、医院、餐饮食街、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作，26 个老旧住宅区中已全部竣工验收，其中有 17 个已点火通气，212 个城中村中有 32 个已点火通气；提质提速推进全区地下中压燃气管道建设，新建市政中压燃气管网 13.3 公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33%，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 3.2 万户，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7%；全力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已开工 53.347 公里，完成任务的 100.4%，已建成 10 公里，完成任务的 120%；全区 75 处受纳场（弃土点）已全部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及后续监管移交工作。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 年度，我局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4.88 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

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编外人员控制率较低；

（2）公用经费控制率及预算执行分数较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经梳理我单位 2020 年编制的预算中，部分项目缺乏预算测算明细，仅根据往年支出金额、询价等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匡算，缺乏数量、单价等测算明细，不符合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2. 改进措施

（1）严格控制编制外人数，及时补充编内人员空缺，减少空编情况。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与省财政预算编报、审核的衔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跟踪，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包含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进度。

(3) 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我单位将进一步明确各项内容的测算明细，明确其数量、单价等要素，并提供相关的支撑依据，进一步编细编实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水平。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局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3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3.07%，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局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36.26%，严控编外人员人数。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三公控制率为67.05%，三公压减支出有待加强；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5.97%，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5	全年平均执行率： 99.13%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预算实际支付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19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产出、效果类指标设定不够完整，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完善绩效指标，加强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5	2020年疫情原因未做纸质满意度调查表，仅电话回访。
总得分情况							94.8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